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759號

原告 我們的力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瑞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